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1 學年度「藍花楹文學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1 學年優質化輔助方案 D-2 六年一貫閱讀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倡校園文學風氣，培育文學幼苗，拓展學生視野。
- 二、提昇語文表達能力，增進文藝交流，發掘學生創作人才。
- 三、擴展生活學習、生命體驗，提升心靈層次，遂開辦創作平台。

參、辦理單位：圖書館、國文領域。

肆、參加對象：本校國、高中學生。

伍、辦理方式

- 一、徵稿日期：112 年 03 月 01 日(三)至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 二、得獎公布日期：112 年 05 月 31 日(三)。

三、徵文組別及類別：(國、高中部區分為兩組評選)

組別	類別	
國中組	新詩	散文
高中組	新詩	散文

四、投稿方式(手寫稿件或電腦打字二擇一)及作品格式：

1. 手寫稿件(紙本)：

- ①使用六百字稿紙，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②含兩張以上之稿件，請標明頁數順序並裝訂完整。
- ③報名請附上報名表乙張。(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索取)
- ④稿件請交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2. 電腦打字(電子檔)：

- ①使用 word 格式，以橫式繕打、新細明體 12 號、最小行高、A4 版面提交。
- ②報名請附上報名表乙張。(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索取)
- ③將稿件存於隨身碟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辦理報名。

3. 各類別字數限制(字數不足者，不列入評選)：

- ①新詩：30 行為限。
- ②散文：國中部 800~2000 字；高中部 1200~3000 字。

五、獎勵辦法：

1. 各項目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2. 若件數與作品水準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3. 高中組頒發獎狀及獎金：

獎項	新詩	散文
第一名	400 元	800 元
第二名	300 元	600 元
第三名	200 元	400 元
佳作	100 元	200 元

4. 國中組頒發獎狀、嘉獎及獎品：

獎項	新詩	散文
第一名	300 元、小功一次	500 元、小功一次
第二名	200 元、嘉獎二次	300 元、嘉獎二次
第三名	100 元、嘉獎一次	200 元、嘉獎一次
佳作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六、投稿注意事項：

1. 每人每項限投一稿件。
2. 以個人創作，不得抄襲。
3. 稿件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4. 不符合上述規定之稿件一律不得參與評選。
5. 本辦法如有變動，以最新公佈之規章為準。
6.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作者，然主辦單位有刊印、節錄與使用於校園刊物、書報及資料之權利，但不得作於商業用途。

陸、經費來源：本校家長委員會-辦理閱讀系列講座。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處室主管：